

於2023年
8月23日
正式生效實施

澳門特別行政區

第12/2022號法律

《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》

及補充規範



<https://www.fsm.gov.mo/cbRjcsp/Default.aspx>
專題網站

根據第12/2022號法律《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》及第107/2023號行政長官批示

危險品分為

九大類

、危險品子分類共

3032種



具職權公共當局

消防局	治安警察局	衛生局	藥物監督管理局	經濟及科技發展局
環境保護局	海關	民航局	海事及水務局	交通事務局

危險品的豁免量

豁免量分為：

家用、工業、實驗室、零售、批發儲存、未指明用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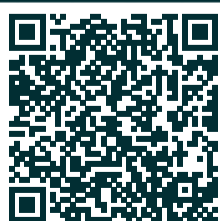
家居常用物品：

根據第108/2023號行政長官批示，有關的定量已考慮到市民大眾的日常生活及零售業界的實際需要，尤其含化學成份的家居常用物品，屬正常使用或儲存的情況，一般不會超出豁免量上限。

舉例：

家居常用物品	主要成份	家用豁免量上限 (公升)	零售豁免量上限 (公升)
漂白水	次氯酸鈉溶液[含有效氯>5%]	50	500
通渠水	氫氧化鈉	5	250
消毒酒精	乙醇	5	250

獲豁免的危險品仍須遵守包裝、標記、標籤及文件的法定要求，以及危險品或物品的相容或非相容性的規定。



第12/2022號法律
《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》



第27/2023號行政法規
《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
主要施行細則》



第107/2023號行政長官批示
訂定危險品子分類和編碼



第108/2023號行政長官批示
訂定獲自動豁免第12/2022號法律第八條
(一)項(2)分項及(3)分項所規定危
險品用戶的預先通知義務的條件